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8〕107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75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2019年，全区5个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二、完善和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

（一）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实施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统筹协调畜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突出养分综合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



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由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予以处罚。(区环保局牵头,区畜牧兽医局协助)

(二)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应用全市畜牧云平台,建立全区畜禽养殖环保基础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严格执行畜禽养殖污染物减排核算制度,逐场核定畜禽养殖粪污所需土地消纳面积。强化养殖场固体粪污加工农用有机肥技术指导和生产质量监管,完善农用有机肥料去向和使用登记管理。实施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分类管控,大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养殖场周边消纳土地充足的,实施种养循环就近还田还土利用;养殖场周边消纳土地不足的,要强化工程处理措施,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资源化利用,减少和防范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环保局、区农委、区质监局参与)

(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法明确部门职责,健全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做好养殖场户粪污治理的技术指导和资源化利用的监管,强化日常巡查和督促,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统筹畜产品供给和畜禽粪污治理,在保证畜牧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同时,要按照“一场一策、一场一档”的原则,制定辖区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



用具体实施方案，并于 2018 年 8 月底前报区畜牧兽医局、区环保局备案。（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是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责任主体，要依法依规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确保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要严格落实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要配套建设满足养殖场设计养殖规模的粪污治理设施设备，严格执行干清分离、雨污分流的技术措施，加强粪污固体废物转化为农用有机肥的技术处理，严格粪肥利用技术要求，同时加强与种植企业的合作，增加还田还土消纳面积。

（五）健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以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土还田利用和沼气使用等指标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绩效考评制度。由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区环保局配合，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对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考核。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压实任务、压实责任，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监管，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层层传导压力。要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区农委、区环保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六）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结合落实化肥零增长行动，

蔬菜、水果和茶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推广果（菜、茶）沼畜循环农业模式。科学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实行以地定畜，促进种养业布局协调，鼓励种植企业发展养殖业。鼓励、引导沼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水作为肥料还田利用，通过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推动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的沼气工程建设（区农委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建立财政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稳定投入机制，积极争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以蔬菜、水果、茶叶企业和优质农产品种植基地为重点，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购置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开展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符合城市燃气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生物天然气，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对利用畜禽粪便发酵产生的，且符合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规定的沼气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投入，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创



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农委、区畜牧兽医局、区环保局、区城乡建委、区经信委、区税务局、区供电公司等负责）

（二）落实用地用电政策。区国土房管局要依法依规完善畜禽规模养殖用地政策，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提高设施用地利用效率，有效保障规模化养殖中畜禽圈舍、粪污处理、绿化隔离带等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将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保障。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区国土房管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供电公司负责）

（三）强化科技及装备支撑。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用技术、装备、工艺及模式的推广应用。根据不同资源条件、不同畜种、不同规模，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能源化利用、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异位发酵床、粪便垫料回用、污水肥料化利用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加大技术培训、技术指导、试点示范力度，加快技术应用推广，提升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区畜牧兽医局、区农委、区环保局、区质监局负责）

（四）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



畜禽养殖向环境容量大的区域转移。大力发展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引导规模养殖场应用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推行标准化、规范化饲养，推广散装饲料和精准配方，提高饲料转化效率。加快畜禽品种遗传改良进程，提升畜禽繁殖性能，提高综合生产能力。落实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圈舍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开展争创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活动，积极开展规模养殖场标准化示范创建。（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参与）

（五）加强宣传引导和督促检查。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解读有关政策措施，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提高畜禽养殖从业者的法律意识、生态意识，营造推进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区畜牧兽医局、区环保局要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评估，并向区政府报告。（区畜牧兽医局、区环保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